

#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36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550号建议的复函

王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脱贫县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第550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缓解贫困县财政困难，省财政不断加大对困难县区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努力增强贫困县区的财政统筹能力和“三保”等刚性支出的保障能力。2016—2021年，省财政对永寿县转移支付从12.33亿元增加到16.82亿元，年均增长6.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从8.39亿元增加到13.85亿元，年均增长10.5%，专项转移支付从3.94亿元下降到2.97亿元，年均下降5.5%，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从68%提高到82.3%，永寿县财政统筹能力显著增强。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包括脱贫县区在内的县级需要配套的转移支付主要涉及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的共同财政事权（如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领域）和补助类共同事权（如交通、保障性住房等领域）。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这些事权的支出责任，除中省负担大部分外，也需要县级承担一部分。对于县级承担共同财政事权的财力缺口，省财政通过财力性转移支付予以弥补。另外，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只要是引导和激励县区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取消脱贫县的配套，目前难以实现。

下一步，省财政将积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努力帮助贫困县区弥补财力缺口：一是积极向中央反映我省县区财政困难情况，争取中央对我省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特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二是在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上，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财力薄弱地区的倾斜力度，稳步提高县级可用财力水平，增强困难县区保障能力；三是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于上级政府事权，上级承担全部支出责任；上级和下级政府的共同事权，按比例分担，下级政府承担共同事权的财力缺口，通过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给予弥补。

建议各贫困地区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做实财政收入，杜绝虚收空转，努力提高收入质量。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三是充分利用各种政

策机遇，大力实施精准招商、专业招商，推动自身快速、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029-68936029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